

ICS 67.140.10  
X 55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9833.4—2013  
代替 GB/T 9833.4—2002

## 紧压茶 第4部分：康砖茶

Compressed tea—Part 4: Kang zhuan tea

2013-07-19 发布

2013-12-06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

## 前 言

GB/T 9833《紧压茶》分为以下 9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花砖茶；
- 第 2 部分：黑砖茶；
- 第 3 部分：茯砖茶；
- 第 4 部分：康砖茶；
- 第 5 部分：沱茶；
- 第 6 部分：紧茶；
- 第 7 部分：金尖茶；
- 第 8 部分：米砖茶；
- 第 9 部分：青砖茶。

本部分是 GB/T 9833 的第 4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9833.4—2002《紧压茶 康砖茶》。与 GB/T 9833.4—2002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将产品分为特制康砖和普通康砖两个等级，并规定了相应的感官品质、理化指标要求；
- 删去理化指标中的注 1，将理化指标中的水浸出物改为判定指标；
- 卫生指标采用 GB 2762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和 GB 26130《食品中百草枯等 54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，代替已废止的 GB 9679—1988《茶叶卫生标准》；
- 判定规则改为按第 4 章要求的项目，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本部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茶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9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、中国茶叶流通协会、四川省雅安茶厂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翁昆、杨秀芳、王庆、李朝贵、吴锡端、刘真华、梅宇、余栋刚、张亚丽。

本部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9833.4—1989、GB/T 9833.4—2002。

# 紧压茶

## 第4部分：康砖茶

### 1 范围

GB/T 9833 的本部分规定了康砖茶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部分适用于以四川雅安及周边地区的做庄茶及金玉茶(晒青毛茶)为主要原料,经过毛茶整理、半成品拼配、蒸汽压制定型、干燥、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康砖茶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8302 茶 取样
- GB/T 8304 茶 水分测定
- GB/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
- GB/T 8306 茶 总灰分测定
- GB/T 9833.1—2013 紧压茶 第1部分：花砖茶
- GB/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
- GB 26130 食品中百草枯等54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- GH/T 1071 茶叶贮存通则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9]第123号令 关于修改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### 3 等级和实物样

康砖茶分为特制康砖和普通康砖两个等级。标准实物样为品质的最低界限,每五年更换一次。

### 4 要求

#### 4.1 感官品质

感官品质应符合标准实物样,各等级感官品质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品质

项 目	要 求	
	特制康砖	普通康砖
外形	园角长方体,表面平整紧实,洒面明显,色泽棕褐油润。砖内无黑霉、白霉、青霉等霉菌	园角长方体,表面尚平整,洒面尚明显,色泽棕褐。砖内无黑霉、白霉、青霉等霉菌
内质	香气纯正、陈香显,汤色红亮,滋味醇厚,叶底棕褐稍花杂、带细梗	香气较纯正,汤色红褐、尚明,滋味醇和,叶底棕褐花杂、带梗

## 4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
	特制康砖	普通康砖	
水分(质量分数)/%	≤	16.0(计重水分 14.0%)	
总灰分(质量分数)/%	≤	7.5	
茶梗(质量分数)/%	≤	7.0(其中长于 30 mm 的茶梗不得超过 1.0%)	8.0(其中长于 30 mm 的茶梗不得超过 1.0%)
非茶类夹杂物(质量分数)/%	≤	0.2	
水浸出物(质量分数)/%	≥	28.0	26.0

注:采用计重水分换算茶砖的净含量。

## 4.3 卫生指标

4.3.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。

4.3.2 农药残留限量按 GB 2763 和 GB 26130 的规定执行。

## 4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 75 号令的规定。

## 5 试验方法

## 5.1 感官品质

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## 5.2 理化指标

5.2.1 水分按 GB/T 8304 的规定执行。

5.2.2 总灰分按 GB/T 8306 的规定执行。

5.2.3 茶梗按 GB/T 9833.1—2013 附录 A 的规定执行。

5.2.4 非茶类夹杂物按 GB/T 9833.1—2013 附录 B 的规定执行。

5.2.5 水浸出物按 GB/T 8305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5.3 卫生指标

5.3.1 污染物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。

5.3.2 农药残留按 GB 2763 和 GB 26130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5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计算按 GB/T 9833.1—2013 附录 C 的规定执行。

## 6 检验规则

### 6.1 抽样

6.1.1 抽样以“批”为单位。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,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一致。

6.1.2 抽样按 GB/T 8302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2 检验

#### 6.2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,经检验合格、签发合格证后,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、水分、总灰分、茶梗、非茶类夹杂物、净含量。

#### 6.2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中的全部技术要求项目。型式检验周期每年一次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出入时;
- b) 国家法定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6.3 判定规则

按第 4 章要求的项目,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### 6.4 复验

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,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/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,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## 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### 7.1 标志、标签

产品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[2009]第 123 号令的规定。

## 7.2 包装

产品的包装应符合 GH/T 1070 的规定。

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暴晒措施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 7.4 贮存

产品的贮存应符合 GH/T 1071 的规定。应贮存于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中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放。

## 7.5 保质期

在符合 7.4 的条件下，产品可长期保存。



GB/T 9833.4—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155066·1-47389

定价: 14.00 元

